

思南县 2015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(县城新区镇江阁)
二期配电工程合同

工 程 地 点： 思南县邵家桥镇

建设单位(甲方)： 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单位(乙方)： 思南两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1 年 11 月 8 日

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思南两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本项目思南县 2015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(县城新区镇江阁) 二期配电工程, 已由思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思发改发(2015) 20 号文件批准建设, 招标人为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 贵州省及铜仁市电力工业局有关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, 以及该工程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所列事项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该工程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: 思南县 2015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(县城新区镇江阁) 二期配电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: 思南县邵家桥镇。

三、工程范围: 根据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负责 10kV 电源接入、新装智能型真空断路器一台, 安装 800kVA 变压器二台、低压配电柜 11 面, 高压柜 4 面, 发电机 500kW 一台等。

四、工程工期: 60 日历天

工程施工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。

五、合同价款: 本合同暂定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: 叁佰叁拾贰万壹仟零柒元玖角伍分整 (¥: 3321007.95 元), 缺项、漏项采取签证计量结算, 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。

六、工程款支付与结算:

合同签订后, 乙方积极组织人员施工, 保证工程工期, 乙方设备(变压器、真空断路器、户外开关箱、高低压柜等)进场后, 七个工作日



内甲方支付乙方 50%的工程设备款，即壹佰陆拾陆万伍佰零叁元玖角柒分整（¥:1660503.97 元）；乙方主材（电缆、桥架等）进场后甲方再支付该工程款至 80%，即玖拾玖万陆仟叁佰零贰元叁角捌分整（¥:996302.38 元）；调试完毕后，经甲方、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通电，剩余 20%工程款经审计结算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15%，即肆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壹元壹角玖分整（¥: 498151.19 元）；另 5%作为质保金，若无质量问题，质保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 5%质保金给乙方，即壹拾陆万陆仟零伍拾元肆角整（¥:166050.40 元）。

七、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相关规定：

1、在组织施工过程中，如遇下列情况，应顺延工期，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，并通过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：

- ①、因天气、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；
- ②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而不能继续施工；
- ③ 因甲方前期工程影响造成乙方不能按期进场施工。

2、在组织施工过程中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，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，应由甲方负责（在组织施工前，甲乙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案的手续）。

3、甲方土建部分工程应按照电力行业技术规范实施，按图施工，达到验收标准。

4、供配电工程中主要供配电的设备、元器件及材料的选购符合相关规范要求，乙方采购的主材和设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并且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、材质证明书。

5、工程竣工验收按《思南县供电局业扩工作管理制度》第五条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执行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部分，双



方在验收时应议定修补措施和期限，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工程负责人和工伤事故

1、甲方派 田波 电话：15285437963 为驻现场负责人，有责任保护好自己的人身安全，乙方派 田建春 电话：13638110666 为项目负责人，向宝强 电话：13595682058 为现场施工负责人，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办理工程中间检查验收手续及其它事宜。

2、乙方有责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安全施工，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。

九、保修期为一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，在保修期内因乙方质量及施工工艺所产生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，由于甲方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执行合同过程中的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（以法院判决为准），诉讼过程中，除诉讼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内容。

（二）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应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若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按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
或授权代理人：



甲方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帐户全名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：

或授权代理人：

乙方地址：思唐镇文化街

电话：0856-7223587

邮编：565100

帐户全名：思南两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农行贵州省铜仁市思南县支行

帐号：23752001040003582

